



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

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信达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信达律师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

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授权

根据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5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49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83.44 万份进行注销。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部分期权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883.44 万份。

3、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883.44 万份。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 5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40.40 万份进行注销。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3 亿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649,851,992.27 元，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拟将对本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 4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43.0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造成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_____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2020 年 10 月 30 日